

# 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既是对本学科知识进行科学探索和研究的過程，也是培养和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的过程，更是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形成严谨、规范的科学研究理念和习惯的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要求，确保导师和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研究的程序，严谨、规范地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性质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既是作者从事科学研究结果的一种呈现形式，也是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可行的发明、理念和见解的集中体现，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在硕士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后开始，其工作内容因学科的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包括文献阅读、开题报告、拟定并实施工作计划、科研调查、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和文字总结等工作。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正文一般应不少于3万字。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应少于1.5年。

##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的范围

必须是招生入学时确定的专业（或领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领域包括体育学一级学科下辖的目录内四个二级学科和我校自主设置的3个二级学科专业即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运动康复学、体育新闻传播学、休闲体育学以及临床医学下1个二级学科专业即运动医学。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领域包括体育教学和运动训练2个领域。需在之前所确定的专业领域内进行选题，即体育教学领域的研究生，要围绕与教学相关的问题开展研究，如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与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教学管理、新教学理念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运动项目教学改革与发展等等。运动训练领域的研究生，要围绕与训练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如项目的专项体能训练、技术与战术训练改革创新、新的训练理念与新训练手段方法运用、训练管理与组织、竞技比赛技、战术分析等等。未在之前所确定的专业领域内选题者，审核时不予通过。若确需跨领域进行选题研究，需先向研究生院提出转领域申请，经同意且补修所转入领域内的必修课程，考试合格后方可开题。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领域即新闻与传播。

## 第四条 学位论文选题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 应对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新成果有较充分的了解，所选课题要具有探索性。

(二) 课题要尽可能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具备一定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同时考虑仪器设备、经费、时间和图书资料等客观条件及完成研究任务的可能性。

(三) 从实际出发，结合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经历、目前研究兴趣、外语水平以及导师的特长和优势等因素选题。

####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的程序和要求**

(一) 在进行充分文献查阅和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经导师同意初步确定题目。

(二) 根据学位论文课题所涉及的内容，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研究生导师和有关专家进行开题论证。开题报告包括以下内容：选题依据、研究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与动态、完整的研究方案（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存在困难及应对措施等）、论文完成时间以及预期结果等。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开题论证会。

(三) 根据专家组的修改意见对原论文工作计划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论文工作计划，经专家组、导师及教研室确定后提交《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到研究生院备案。

(四)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一经批准，一般不得随意更改主要研究内容。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应在教研室和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必须定期报告进展情况，导师应进行检查督促。教研室组织有关人员听取研究生论文工作情况的阶段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研究生院须及时掌握其进展情况。

(五) 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题目和主要研究内容，须按下述要求进行（若主要研究内容不变，只是题目的表述稍做调整者不属此列）：

1. 自提交《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由导师、教研室负责人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按上述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论证，明确开题时间和地点，研究生院需观察重新开题过程。提交新的《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备案，之后不再准予第二次变更申请。

2. 首次提交《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提出申请者，遵循“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应少于1年”的原则要求，顺延推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3. 私自更改导致学位论文最终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生院备案的开题报告内容不符者，答辩申请不予通过，不参加当次学位论文盲审。

4.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若需跨领域进行研究，需先申请转入相应领域，补修新转入领域要求的核心课程后方可进行开题论证。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6月30日